（上接A15版）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如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如因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信息披露和履行义务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报告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是否摊薄每股收益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4,793,708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6家拟出售资产2018年、2019年1-5月均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上市公司将上述资产出售，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1-5月财务报告、经大华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和中汇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9年1-5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天下秀已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天下秀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九树物业分别签署的《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应当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重组项下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重组仍处于商务部审批阶段，能否获得商务部的审核批准，以及获得商务部审核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智诚合讯100%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风险

慧金科技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赣民初145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8）赣民初145号]、《中江国际信托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起诉文件。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现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对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慧金科技、第五被告嘉国平提起诉讼。

该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江信托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8）赣执保94号裁定书，冻结慧金科技持有的智诚合讯100%的股权。2019年7月26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江信托送达了该案的判决文书，判决慧金科技对该等债务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慧金科技已于2019年9月10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目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解除该项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智诚合讯100%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中江信托对慧金科技的诉讼请求已被一审判决驳回且中江信托未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综上，虽然慧金科技就智诚合讯100%股权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后办理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智诚合讯100%股权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瑞莱嘉誉、九树物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

若瑞莱嘉誉、九树物业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期限按期支付交易对价，从而造成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坏账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政治、战争、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

2018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100%股权，并吸收合并天下秀。吸收合并完成后，天下秀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或以其子公司承接）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天下秀持有的46,040,052股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

同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郡原物业、慧金股权、鲲鹏未来100%股权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转让。瑞莱嘉誉作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潜在交易对方承诺，若在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的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时点，上市公司未找到合适的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瑞莱嘉誉将作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拟出售资产。

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号），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在前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基础上进行。同时，交易各方通过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应当与吸收合并重组项下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以确保不会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慧金深圳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因交易对方违约已被慧金科技依法解除

2019年3月19日，慧金科技与杭州钱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堂投资”）、魏贻斌签署《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慧金深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慧金科技分别以人民币1,251万元、949万元的对价向钱堂投资、魏贻斌转让慧金深圳29%、22%的股权；（2）钱堂投资、魏贻斌应在《慧金深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慧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钱堂投资、魏贻斌声明、保证将按照约定向慧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一方违反声明与保证的，守约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4）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在慧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方于2019年3月19日签署《慧金深圳股权转让协议》，慧金科技董事会于2019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慧金深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钱堂投资、魏贻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上市公司与之持续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鉴于钱堂投资、魏贻斌未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解除上述协议，慧金科技拟此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解除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吸收合并重组出具正式的核准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制作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瑞莱嘉誉系上市公司12个月之内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瑞莱嘉誉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已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钱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钱堂投资”）、魏贻斌于2019年3月19日签署了《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慧金深圳51%的股权转让给钱堂投资、魏贻斌，且钱堂投资、魏贻斌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钱堂投资、魏贻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公司与之持续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鉴于钱堂投资、魏贻斌未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解除上述协议，慧金科技拟此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解除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吸收合并重组出具正式的核准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九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九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九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吸收合并重组出具正式的核准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要求或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等。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4、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规定或者有关监管部门不时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申报或审批、备案等事项；

6、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的出具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与在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有关信息不外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19-078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118号富力万达文华酒店2楼左江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1、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	议案1-1-1、本次交易之一的标的资产	√
3	议案1-1-2、本次交易之一的交易对方	√
4	议案1-1-3、本次交易之一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5	议案1-1-4、本次交易之一的对价支付	√
6	议案1-1-5、本次交易之一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
7	议案1-1-6、本次交易之一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8	议案1-1-7、本次交易之一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9	议案1-1-8、本次交易之一的决议有效期	√
10	议案1-2-1、本次交易之二的标的资产	√
11	议案1-2-2、本次交易之二的交易对方	√
12	议案1-2-3、本次交易之二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3	议案1-2-4、本次交易之二的对价支付	√
14	议案1-2-5、本次交易之二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
15	议案1-2-6、本次交易之二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16	议案1-2-7、本次交易之二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7	议案1-2-8、本次交易之二的决议有效期	√
18	议案2、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9	议案3、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议案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22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3	议案7、关于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4	议案8、关于公司与九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5	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6	议案10、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7	议案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8	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9	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31	议案15、关于提请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32	议案16、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上接A15版）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九树物业向上市公司支付100%股权转让价款（即372.1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至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郡原物业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九树物业承担。

过渡期届满后10日内，郡原物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过渡期间收益（如有），九树物业对此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郡原物业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且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后，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应当与吸收合并重组项下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双方应当予以配合。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由交易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应于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自交割日起，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九树物业因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和履行股东任何权益和义务，除应付股利和过渡期收益（如有）外，不得再请求分配其他利润（如有）。

对于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计征的，由转让各方各自负责缴纳。

任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除非因上市公司原因造成本交易无法执行，如九树物业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迟延付款一天，须向上市公司支付所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超过10日，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书面通知九树物业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九树物业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上市公司选择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并要求九树物业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款20%（即74.43万元）的违约金。

2、关于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100%股权以及慧金深圳51%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的《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同意，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100%股权以及慧金深圳51%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如下：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应当与吸收合并重组项下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应当予以配合。

（2）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由交易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应于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自交割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瑞莱嘉誉因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和履行股东任何权益和义务，除应付股利和过渡期收益（如有）外，不得再请求分配其他利润（如有）。

（3）对于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计征的，由转让各方各自负责缴纳。

（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5）除非因上市公司原因造成本交易无法执行，如九树物业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迟延付款一天，须向上市公司支付所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超过10日，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书面通知九树物业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九树物业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上市公司选择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并要求九树物业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款20%（即74.43万元）的违约金。

2、关于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100%股权以及慧金深圳51%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的《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同意，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100%股权以及慧金深圳51%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如下：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应当与